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年7月28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7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民國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及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(1110209修訂)辦理。

貳、檢查辦法：

- (一) 開學當日實施第一次服裝儀容檢查。
- (二) 爾後每月一次於全校升旗時實施檢查。
- (三) 隨時實施不定期抽檢。
- (四) 檢查不合格者，得責令其改善並複檢至合格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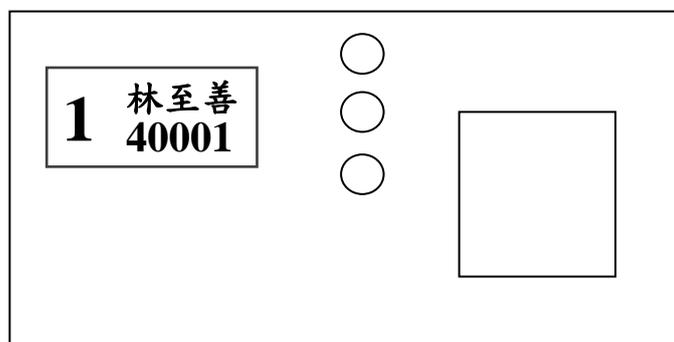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制服及運動服裝依下列規定穿著：

1. 穿著制服時，配黑色皮鞋，亦可搭配白底球鞋，短統白襪。
2. 體育課當天，著運動服裝，配白底球鞋，短統白襪。
3. 白襪需高於腳踝之上，不可穿踝襪。

(二) 其他

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(為安全考量，圍巾末端請塞於外套內)、手套、帽子。
2. 穿耳洞者，不可戴耳環到校。
 - 2.1 穿耳洞需戴塑膠透明耳針者，請家長出具證明送至生教組，並保證不在校戴耳環或者有顏色之耳針，否則依校規處理。
3. 個人使用合格的學校皮帶、書包。
 - 3.1 學校規定之書包及背包皆不可故意塗污寫字及掛帶飾品。
4. 上學期間一律不准穿戴首飾及化妝。
 - 4.1 祖傳項鍊及護身符必須攜帶者，請家長出具證明後送至生教組，並應懸掛於校服內，不得露出。
5. 同學應穿著白色棉襪，襪長至少高於足踝三公分，不可穿著絲襪、踝襪或隱形襪。
6. 褲長應合乎規定，不可過長(短褲不可長過膝)、過短或過寬鬆(如垮褲)。
7.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建議同學避免染髮、燙髮、上髮雕。

(三) 服裝繡學號注意事項：



1. 姓名大小：每個約1.5公分見方
2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姓名左方數字為班級，需加大。
 - (2) 姓名下方為學號，繡學號後5碼，學號於右胸口袋高處。
 - (3) 外套繡在右胸(校徽另一方)。